

會務動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時間：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尚順君樂飯店205A會議室（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3號）

伍、會務工作報告

一、有關108年1月18日謝姓律師在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門口遭對造張姓當事人毆打之暴力事件，本會除向謝律師致上誠摯慰問之表示外，並於1月19日對於此一惡意攻擊暴力事件發表聲明，提出最嚴正之譴責，並請律師同道務必注意辦案時之人身安全。聲明附件如後。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律師2人擔任該院108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人選如下：

101年：薛西全、曾慶雲（司法院選任薛西全律師）

102年：吳信賢、張國楨（司法院選任張國楨律師）

103年：邱永祥、蘇俊誠（司法院選任邱

永祥律師）

104年：蔡得謙、林瑞成（司法院選任林瑞成律師）

105年：李玲玲、郭雨嵐（司法院選任郭雨嵐律師）

106年：李慶松、李玲玲（司法院選任李慶松律師）

107年：周元培、曾文杞（司法院選任周元培律師）

決議：推薦林副理事長坤賢及林副理事長春發為「司法院」108年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副主任員及委員名單，如附件1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律師學院專案小組」提出「律師學院設置辦法」初稿，如附件12，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第11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第5及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落實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之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成立專案小組。

（二）專案小組成員：李理事長慶松、紀常務理事互彥、林理事仕訪、林常務理事瑞成、徐副秘書長建弘、王監事彩又、郭常務理事清

寶、林理事仲豪、洪常務理事明儒、謝常務理事英吉成、盧理事世欽、許理事美麗、涂主委芳田、劉主委家榮、黃秘書長靖閔。

決議：文字部分授權林理事仕訪依理監事之意見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四、李理事長慶松提案：為鼓勵律師學習跨領域專業知識，擬修正本會「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如附件13，請討論案。

決議：律師法修正後，儘速廣徵全國律師之意見，彙整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五、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收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電子郵件表示，「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預備重啟，本會是否參加，請討論案。

說明：相關來信及背景說明如附件22。

決議：本次本會婉拒參加，本會將自行持續關心及監督審薦提名作業，適時發表本會看法及聲明。

六、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收到「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辦理民國108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大法官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如附件32，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104、105年處理情況及最後推薦情形，如附件33。（不同的是，今年是直接函請本會及地方律師公會推薦）

決議：由羅副理事長美鈴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於5日內推薦人選並於理監事LINE群組徵得過半數同意後推薦。

七、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有關本會購置於台北律師公會位於台灣高等法院內之原會所，相關裝潢、冷氣、錄音設備等，提列資產報廢事，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自88年第5屆起至第10屆第1任借用台北律師公會位於台灣高等法院內之原會所。於該處存放之文書均依本會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處理完畢。不可拆卸之裝潢設備及已無法使用之錄音設備、冷氣等提列報廢。

（二）其中一組於88年12月購買之紅木家具，已請三家二手回收家具廠商至現場估價，最高出價為4萬元，因台北律師公會已與台灣高等法院協商將該處歸還法院使用，需在3月底搬遷，是否同意由二手家具商回收，提請討論。

（當時購買價近10萬元，廠商表示表示20年前叫做進口家具，但大陸三通後，紅木整組全新含運費到台灣6-8萬不等，加上紅木配的如是七彩貝價格會好點，會裡的是普通白貝。）

決議：有關88年12月購買之紅木家具以不低於新台幣4萬元之金額授權秘書處處理，其餘提列報廢部分，照案通過。

八、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8年3月13日針對司法院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在行政訴

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召開公聽會，本會未獲邀請，經爭取以旁聽身份列席，後續如何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參見當日代表出席林理事仲豪提供之簡式報告，如附件28。

(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29號政府提案第16606號，如附件29。

決議：本會反對都市計畫技師擔任訴訟代理人，由陳理事恩民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持續關注，相繼處理。

九、「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律師於代理民事事件終結後，與委任人間就委任事件所生爭議，是否得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聲請調閱原審民事訴訟卷宗疑義，如附件14，請討論。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107年10月25日，以法扶群字第1070001417號函詢：「(1)張律師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終結後，因委任人認張律師就處理該事件過程中有詐害情事，是對張律師提出刑事詐欺告訴。偵查期間，張律師為提出答辯，以原審之代理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閱覽前案消債事件卷宗，並已閱卷完畢。(2)消債事件既已結案，張律師再以代理人身分聲請閱卷，並完成閱卷，有無違反律師法、民事閱

卷規則及律師倫理規範。」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5。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十、「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法務部」函略以：葉雅婷律師詢問，律師陪同當事人至位於南投之廉政署中區調查組說明，是否應登錄南投律師公會，或僅登錄中區調查組所轄區域之台中、雲林、彰化、南投等地任一律師公會即可之疑義，如附件16，請討論。

說明：

(一) 葉雅婷律師於107年10月11日致「法務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律師陪同當事人，至位於南投之廉政署說明，是否一定要登錄南投律師公會，或只是登錄中區調查組所轄區域之台中、雲林、彰化、南投等地，任一律師公會即可。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7。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法務部」。

十一、「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法務部」轉梁家豪律師函詢：律師代理當事人至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分關陳述意見，應如何加入律師公會疑義案，如附件18，請討論。

說明：

(一)「法務部」107年11月5日法檢決字第10700643230號函轉梁家豪律師函詢：律師若受當事人所託，代理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2項規定，至行政機關陳述意見，是否屬於律師法第20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事務。若屬法律事務，則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至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分關陳述意見（如關務署基隆桃園分關、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是否需加入各分關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可比照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函釋意旨精神，即關務業務係屬財政部所轄，僅需加入轄區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可。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19。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法務部」。

十二、「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法務部」函詢，律師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案，如附件20，請討論。

說明：

(一)「法務部」107年12月6日法檢決字第10700669520號函請本會，就律師於「中華民國仲裁

協會」各辦事處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各辦事處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表示意見。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經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函復「法務部」。

十三、「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大成律師事務所」胡怡嬋律師函詢：律師擔任上市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期間，同時受任為該公司之法律顧問及代理該公司對離職員工為民、刑訴訟之疑義，如附件24，請討論。

說明：

(一)「大成台灣法律事務所」胡怡嬋律師於108年1月24日函詢：甲律師先後擔任A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B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甲律師並持有C上市公司0.1%股權。甲律師為A法律事務所、B法律事務所律師期間，擔任C公司監察人，共計10年（C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分別前9年為A法律事務所甲律師、後1年為B法律事務所甲律師）。任監察人任期最後1年時，因懷疑C公司離職員工有不法情事而要求C公司提出刑事告訴。C公司亦於甲律師擔任監察人並持股之第11年提出刑事告訴。次年甲律師改當選為董事（仍持續

持有C公司0.1%股權)。則：(1)甲律師擔任C公司監察人期間，得否由A法律事務所或B法律事務所之同一事務所內部律師繼續擔任C公司之法律顧問。(2)甲律師擔任C公司監察人期間，得否由B法律事務所同一事務所律師擔任C公司前揭刑事案件之告訴代理人。(3)甲律師擔任C公司董事期間，得否由B法律事務所同一事務所律師繼續擔任C公司前揭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4)若均受任，是否有違律師法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0、32條。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進富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等適用疑義，如附件26，請討論。

說明：

(一)107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

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依常理會之決議，再行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嗣經108年1月19日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對於「同一事務所」利益迴避部分，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行研議，本案暫擱置。

(三)經「律師倫理委員會」開會討論，充實擬回覆之意見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7。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李理事長慶松交議：「考選部」函請本會就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擬仿照第一試模式辦理之實施時程一案，於3月15日前表示意見，如附件30，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考選部」，就該部擬實施之方案，本會並不同意，故無法就其所設計之調查表予以回覆。(本會回函後，經貴部再次補充說明「本項改革，僅變動司法官考試之應試科目及考試期程，律師部分完全未有變動。對應考人而言，在第一試已合併多年的基礎上，第二試共同科目合併舉行，使用同一套試題，並不會影響應考人分別報考司法官、律師考試，

也不影響分別錄取。」，本會即贊同108年起實施。)

十六、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舉學者專家3人擔任108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附件31，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李惠宗教授、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陳俊仁教授、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謝哲勝教授、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林國彬教授、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林志潔教授、許育典教授 (另於108年1月再次補推薦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108年1月林志潔教授受司法院長遴聘)

決議：推薦林志潔教授、陳櫻琴教授、姜世明教授為108年度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如被推薦教授婉謝，授權理事長徵詢其他人選。

拾壹、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有關本會與「中正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簽立三方合作備忘錄後，擬合作規畫「兩岸律師培訓」課程，相關細節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請參會務工作報告10之附件34。

決議：授權理事長及「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洽談及處理。

二、羅副理事長美鈴提案：為培訓律師取得防制洗錢專業證照事，本會擬與「金融研訓院」洽談為律師開設專班，另協助律師參加反洗錢師協會(ACAMS)會員(3年期)，線上上課後通過測驗取得協會認證，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本會洗錢防制專案小組處理。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慶松

附件

就律師遭受暴力攻擊事件之聲明

民國108年1月18日，謝姓律師在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門口竟遭對造張姓當事人毆打之暴力事件，本會除向謝律師致上誠摯慰問之表示外，更要對於此一惡意攻擊暴力事件，提出最嚴正之譴責，並請律師同道務必注意辦案時之人身安全，謹聲明如后：

一、律師執業安全應受保障，任何暴力均應嚴加究辦

誠如律師法第1條所揭示，律師係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且律師亦屬在野法曹，肩負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之責任，則律師依法執行職務，為當事人平冤昭雪維護其權益，本屬天職，本應受到法律保障，任何暴力行為，均應依法嚴懲。故就本件惡意攻擊之暴力事件，本會在此提出最嚴正之譴責，並請司法機關迅即究責嚴懲，以維律師之執業安全及尊嚴。

二、參與法庭活動者之保護制度不容刻緩，強烈建議當局盡速修法保障

律師係以保障人權、維護正義作為執業宗旨，律師依法執行職務、人民依法行使訴訟權，而參與法庭活動時，自均應受法律保障，國家應有義務建立必要之保護制度及規範。尤以近年來發生多起律師遭受暴力攻擊因而致死、致傷之慘痛事件，律師及人民進出司法機關之安全問題，著實不容忽視，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盡速研議增訂對於所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相關保護制度，以維司法正義，並提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08.1.15-108.3.15

日 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08年 1月22日	律師、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金控	第7屆六師捐血「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	林常務理事瑞成
108年 1月26日	嘉義律師公會	第29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第29屆第2、3任理事長交接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1月31日	法務部	「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廉政、行政執行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	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2月9-10日	LAWASIA人權會	第一屆LAWASIA人權會	「人權保護委員會」李主委宣毅
108年 2月24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台中分會	慶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二十周年感恩音樂會	黃秘書長靖閔
108年 3月10日	台中律師公會	會館落成啟用典禮暨揭牌儀式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